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1904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粽有我

申 请 人 烟台李广记海产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6层1号

代理机构 集睿（上海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干贝；干食用菌；海参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家禽（非活）；牡蛎（非活）；食用燕窝；水产罐头；腌制块菌；鱼（非活）